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

聲請人 林○○

非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曾昱瑄律師

相對人 即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林○○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男，民國○○○年○
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所有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
○之胞姐，相對人前於民國81年6月26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下稱高雄地院）以81年度禁字第40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
人，並由其母林涂○○為其監護人，嗣因林涂○○亦受監護
宣告，而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650號裁定另行選定聲請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林○○（即相對人之弟）為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並已依法會同林○○開具相對人
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在案。茲因相對人日常生活無法自
理，無工作能力，每月需支出新臺幣（下同）約2萬6,000元
之醫療、生活費用，惟其每月僅受領身心障礙補助5,437
元、國民年金遺屬補助4,049元，無其他收入，顯不足支應
其相關費用，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
稱系爭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後續照護、日常生活等費用
等語。

01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2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
03 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
04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於
05 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據此，監護
06 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應以該處分對受
07 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尚須
08 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
09 告人之利益。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高雄
12 地院81年度禁字第40號民事裁定、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650
13 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本院准予備查通知、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其內頁影本、
15 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買賣暨專任委託合
16 約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內政部不動產
17 交易實價查詢結果、相對人開支明細表及親屬同意書等件為
18 證（本院卷第21-64、129-149、157頁）；又聲請人已會同
1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
20 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亦經調取本院101年度監宣650號
21 選定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等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22 實。

23 (二)本院衡以相對人已無自理能力，需受長期療養照顧，所費金
24 額不貲，然其無工作能力、無收入，亦無足額之存款足以支
25 應；而聲請人擬出售之系爭不動產均屬相對人繼承取得之共
26 有財產，難以單獨利用，亦非現供相對人居住使用；佐以上
27 開買賣契約書所載之系爭不動產擬售價額分別為3萬8,430元
28 （附表編號1）、244萬4,000元（附表編號2），並未明顯低
29 於公告現值及附近同地段不動產於112年間所出售之市場行
30 情，此有卷附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內政部不
31 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63-64、101-10

01 3、111-113頁），而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全數支應相對人
02 生活及養療照護所需乙情，據聲請人陳述明確（本院卷第9
03 頁），輔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其胞弟林○○亦同意本件聲
04 請事項，有其出具之親屬同意書可佐（本院卷第157頁），
05 堪認本件處分行為對相對人應屬有利。綜合上開各情，聲請
06 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可使相對人能持續接受穩定、
07 適切之照顧，並適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足認合於相
08 對人之利益且有必要，自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10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11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12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13 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
14 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聲請人就處分相
15 對人名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
16 理，並使用於相對人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併予敘明。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林佑盈

25 附表：

編 號	不動產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242.92平方公尺	31分之3024
2	高雄市○○區○○○段000	3940.83平方公尺	31分之3024

(續上頁)

01

	地號土地		
--	------	--	--